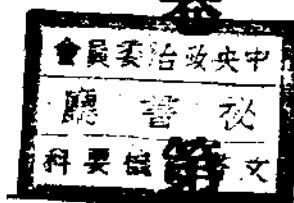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第一卷

二期



南白市政月報



訓 虞

明 誠 正 刑

明 則 無 弊

誠 則 無 猥

正 則 無 邪

刑 則 無 私

則 用 則 用 則 用 則 用
百 明 天 誠 邪 正 刑
弊 吻 下 吻 無 吻 向 吻
不 察 太 治 刑 壓 無 除
生 爲 平 國 藏 邪 敵 暴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一二期目錄

委任

委狀三件

法規

修正職員請假暫行規則附職員請假管理辦法

圖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圖書館徵集圖書文獻辦法

修正勸勞奉仕隊服務條例

經濟警察組織規程

經濟警察辦事細則

南昌市保甲條例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規則

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暫行規則

女警服務規則

女警宿舍規則

小學教師檢定暫行規則

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督學規程

督學辦事細則 附督學報告要點

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暫行規程

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簡則

南昌市食鹽管理法

食鹽管理法施行細則

公牘

訓令六件

指令九件

佈告三件

批 示二件
判 詞五件

主要工作報告（六月份）

祕書處

醫務

社會

財務

司法

建設

議事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四五六七八九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特載

青年運動指導原理之一

附 錄

（萬熙）

南昌市區編組保甲計劃書

七七興亞三週年紀念第一二次籌備會議事錄

委

任

委任

委任劉先智充社會科股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處長萬熙

委任瞿澤霖兼南昌市警士教練所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處長萬熙

委任萬樹鐸充公設市場副理事長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處長萬熙

市政月報 委任

法

規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修正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廿九年六月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處職員請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於事前填具請假單在未經主管長官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條 科長以下職員請假不逾三日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其在三日以上者須呈候 處長核准

第四條 科長以上之職員請假逕呈 處長核准之

第五條 職員請假單應於核准後送交祕書處人事股登記存查

第六條 職員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事假每半年合計以兩星期為限逾限應按日扣薪

二、病假每半年以三星期為限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薪但係重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三、婚假准給十日喪假為父母之喪准給二十日配偶喪准給十日但因路程關係得呈請長官酌量寬給若干日逾限者按日扣薪

四、女職員生育假准給四十日

前項假期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請時假者應以每天辦公時間合成天數計算

第七條 請假逾奉准之限期尚未銷假者仍繼續填請假單不逾一日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日以上者須將經辦事件呈經直接上級長官之許可得委託一人代理

第八條 凡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續職論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未奉准先行離職者(但因父母配偶之喪本人急重等病或有緊急事故不得已須先離處者但得事實證明不在此限)

三、假滿不回職并未呈請續假者

第九條 職員辭離職守應受左列處分

一、曠職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市政月報 法規

四

- 二、逾五日者除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三、逾十日者降級
四、逾半月者免職
- 第十條 職員假滿到處應簽呈銷假由主管官轉呈 處長批閱後送交秘書處人事股登記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職員請假管理辦法

- 一、職員請假應依照請假單所列各項詳細填明
- 二、代理人須親自簽名蓋章
- 三、請假單以會處科室為單位其假單由秘書處製定分發各處自行保管
- 四、已經核准之假單及批閱之銷假簽呈各會處科室須即登簿送交秘書處人事股檢收
- 五、秘書處人事股應派定專人管理職員請假事宜
- 六、秘書處人事股應備職員請假登記簿以資登記考查
- 七、請假日期以主管長官核准者為準
- 八、凡銷假簽呈送到秘書處人事股復即由管理考勤職員在職員請假簿核對註銷
- 九、職員請假次數及日期之多寡得列為考勤事項之一

南昌市圖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以下簡稱本處)

- 第一條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為儲集圖書保存文獻推進社教發揚文化起見特設立南昌市圖書館籌備處
- 第二條 本處直屬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秘書處
- 第三條 本處設籌備員一人秉承南昌市政府籌備處長之命及秘書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處暫設典藏編目閱覽三股各設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受籌備員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各項之職掌如左

1. 典藏股 關於圖書登記圖書管理圖書校勘等項屬之
2. 編目股 關於圖書目錄之編制等項屬之
3. 閱覽股 關於圖書之出納閱覽之指導統計之編制及圖書館事業之宣傳等項屬之

第六條 本處為充實圖書得向社會各界公開徵求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閱覽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參事會修改後提交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務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南昌市圖書館籌備處徵集圖書文獻辦法

(廿九年六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徵集之種類如左

- 一、關於和平反共建國等之各種記載刊物
- 二、各部縣志及山水志
- 三、各氏族譜及家傳
- 四、已刊未刊之各家著述
- 五、各種公私收藏圖書版本
- 六、各地方金石或拓本
- 七、各學校講義
- 八、各機關宣傳刊物
- 九、各種集會記錄
- 十、其他各種有關於文獻物品

第三條 徵集之辦法如左

市 政 月 報 法 規

一、由本處分函徵集

二、由本處逕報徵求

三、由本處呈請市府轉飭各機關學校團體協助搜集

- 第四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均由本處保存之
第五條 如遇重要文獻得由本處呈請市府備價徵集
第六條 凡人民或公法團體捐贈圖書文獻者均得由本處呈請市府酌予獎勵
第七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其種類名稱以及徵集者之姓名均於報端公佈之
第八條 本處對於各項文獻審核得隨時呈准市府向內地或外埠書肆分期購買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公佈施行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修正勤勞奉仕隊服務條例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處為訓練人員身心養成刻苦耐勞習慣為民衆表率提倡清潔起見特組織勤勞奉仕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隊員就不處全體人員組織之凡年齡在五十歲以內者均應參加不得藉口外勤希圖免役
第三條 本隊規定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半為服役時間日期如有變更隨時通知
第四條 本隊除本處全體職員為當然隊員外至清道隊及其他役務在隊員指揮督率之下應一律隨同服役
第五條 本隊總隊長一人指定以本處秘書長兼隊長以各科科長技術室技師兼副隊長
第六條 本隊分組以各處科室為單位每組由隊員推選正副組長一人
第七條 隊長如因公缺勤時由副隊長中推定一人代理其職務副隊長因公缺勤時得由該組組長代理但事前須徵得隊長之許可
第八條 本隊在服役時凡屬組長隊員及役員等級受隊長指揮監督
第九條 本隊隊員工作之動向由隊長副隊長督飭各組正副組長隨時監察以備考成

第十條 隊長副隊長組長隊員均應明瞭勤勞奉仕之本旨屆時一律參加不得有請假遲到早退缺席及不守秩序之行為如違

反者應受下列處分

- 一、凡績服役日期而請事假者缺勤一次扣薪一日（照本人薪額扣計）
- 二、遲到早退或服役時規避休息者扣薪二日（照本人薪額扣計）
- 三、無故缺席者扣薪三日並記過一次（照本人薪額扣計）

四、不守秩序不受指揮者由隊長斟酌情節輕重懲處之
前項之規定如因要公或因婚喪疾病請假奉令准予免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兵員如因事故不能服役者必須事前向隊長請假但須依照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無論隊長副隊長組長隊員等均應切實遵守

第十三條 本隊正副隊長正副組長隊員等概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南昌市經濟警察組械規程（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二次處務會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警察暫編為四班每班設班長一人警士四人事務繁重時每班名額酌量增加之

第三條 經濟警察秉承處長之命執行職務由警察局長直接監督指揮之社會科遇職務上必須協助時得臨時調遣之

第四條 經濟警察由警察局遴選合格警士充任之其最低資格須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經濟警察之職權如下

- 1 調查買賣物價行情是否合於標準價格
- 2 調查標準度量衡
- 3 調查營業證
- 4 調查公私機器圖體有無舞弊行為

5 調查授權操縱及不合法之營業

6 調查商民漏捐漏稅事項

7 其他受命關於經濟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經濟警察除警察局常駐一班外每警察署均派駐一班得由各該署長指揮之

第七條 經濟警察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經濟警察以便衣為原則但依職務之性質應着制服為宜者仍着制服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審核提交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核准後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經濟警察辦事細則

(廿六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南昌市經濟警察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警察每班設班長一人文書一人警士四人由班長秉承長官之命訓練管理之

第三條 經濟警察除留一班駐局服務外每警察署派駐一班得由各該署長監督指揮之

第四條 經濟警察務須廉明公正不得徇私舞弊

第五條 經濟警察倘有徇情漏弊經查屬實者依法加重本刑處辦

第六條 受命調查特種事件得召集全體警察出發由警察局局長密令之

第七條 長警勤務時以服便衣為原則但左列各件必須佩帶

一、任職之證章或袖章符號

二、簡便易用之鉛筆

三、懷中日記簿

第八條 長警出勤時應注意查察取緝之事項列左

(甲) 關於一般市民者

一、凡商店營業未經官署許可者

二、已經領有營業許可證而與許可性質不相符合者

三、買賣物價行情超過標準價格者（日用必需品之標準價格另列表說明之）

四、使用度量衡器不合標準者（各種標準度量衡之比較另表說明之）

五、投機屯積操縱牟利危害公用者

六、將禁止物品私運出境者

七、物質滲雜以假混真者

八、未經許可而擅自搬運者

九、已經許可搬運而與許可性質不符合者

十、負有完稅義務而有意滯納者

十一、秘密經營偷漏捐稅者

十二、假借名義徵發民有財物者

十三、其他有關違背商人道德者

(乙) 關於公私機關團體者

一、耗廢公物者

二、藉購置公用物品私扣暗盤或以少報多者

三、尅扣薪餉者

四、受人賄賂私賣機密者

五、惡黨不解線上欺下者

六、敲詐民財濫用私刑者

七、縱犯不報售案受賄者

八、巧立名目肆徵捐費者

九、乘機取巧操縱金融者

十、假人名義頂替不法營業者

十一、其他危害公共權益者

- 第九條 經濟警察發覺上項所列各款事實時應即詳細記錄於記事簿呈報長官處辦倘情節輕微者當場訓誡之促其返俗情形
節認為重大者應立即拘局依法追究辦
- 第十條 經濟警察平常服務須以身作則班與班間應和衷共濟互相監視規範
- 第十一條 經濟警察須與各署隊戶籍長警及偵緝隊密取連絡互通情報俾收實效
- 第十二條 經濟警察各班每日工作應寫日報表每週應將主要事項填寫週報表月終彙列月報齊呈局長考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討論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保甲條例

(廿九年六月廿二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南昌市政府為嚴密本市民衆組織便於施行政令起見特擬訂「南昌市保甲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南昌市警察局應切實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參照原有市政區域限期編成各區保甲
- 第三條 保甲之編制以戶為單位戶立戶長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甲設甲長十甲至三十甲為一保保甲長但每甲不得超過三十戶每保不得超過三十甲
- 編餘之戶不滿十戶而在六戶以上者得編為一甲不滿十甲而在六甲以上者得編為一保
- 第四條 保甲編組依左列各原則行之
- 一、各保廳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街道之界址而編組之本街道編製再接續第二街道不得分割本街道之一部改隸於他街道之保
- 二、各甲由保之方起順序比隸之家屋挨戶編組之
-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亂全家出亡者應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復歸時加入編組
- 第五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南昌市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 第六條 戶長不論性別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一戶住二家以上時由兩主家中之家長充之如無房主者得由各家推定一人充任戶長
- 第七條 保甲長之資格應就本保甲內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性行為端正思想純潔者推選之甲長由甲內各戶長公推舉長由

保內各甲長公推

第八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核驗委仕呈報警察局備案保長由區長呈請警察局長核給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警察局長或區長查明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原推選人認為有前項情形時經聯名呈明區長核准後亦得另行改推

第十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訂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天災疾疫之預防救護事項

五、關於奸宄之搜查警戒事項

六、關於本區一切交通設備之承辦守護事項

七、關於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游民之處置事項

八、關於保甲事業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獎懲懲處事項

十、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契約應參考以往之通行樣式斟酌本保當地情形議定但前項第六第七二款之事項應依本區域內事實必要由警察局長或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為應行舉辦時始於保甲規約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署名另製保甲所管區域之界圖載明本區域內之戶數人口連同署名規約是由區長轉報警察局查核

第十二條 保長承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護辦事務其職務大要如左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

二、輔助區長執行其職務

三、誣詆保內住民不得爲非作惡

四、輔助軍警及司法機關搜查逮捕或察看管束人犯

五、處罰違反保甲規約者

六、分配督率保內應辦之公事及公共設備或修築

七、實行規約上所定之獎懲賑恤事項

八、實行事業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九、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明應由保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二條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甲應辦事務其職務大要如左

一、輔助區長保長執行其職務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訂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戶口死亡異動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司法機關搜查逮捕或察看管束人犯

五、誣詆甲內住民應明瞭和平反共真諦不得爲非作惡

六、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應由甲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四條 保甲內各戶戶長須一律參加簽訂保甲規約并署名蓋章共同遵守。

第十五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入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各戶戶長共具聯名連坐切結如有不法情事相負連坐之

責任前項連坐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名下捺押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取書後遞呈甲長區長分別存查（結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戶戶長遇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者之潛入時

二、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或旅行者之歸來時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第十七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即報告保長由保長轉報區長外如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並得報請崗警先爲搜捕或檢查之應急處分

第十八條 保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助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十九條 保長甲長均應設辦公處其地點由保長甲長就本管區域內自行擇定

第二十條 各保如因辦公便利起見得聯合兩個以上之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自負其實聯保之劃分由區長擬定圖說呈准警察局長行之

第二十一條 保長辦公處或保聯辦公處酌量事務之繁簡均得設書記及保丁一人或二人書記須呈請區長核給委任

第二十二條 保長職員均屬義務職但書記保丁得給予最低限度之津貼工餉

第二十三條 區長辦公經常費暫由市政府籌備處按月發給不得向住戶派徵若地方因特別事故有派徵之必要時須先呈請核定後方准徵收

二十四條 保甲事業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警巡局長查核外應開列收支實數清單於保辦公處前張貼公佈

二十五條 凡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拒絕加入於第十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應繳保甲事業費而無故拒絕征收或無故滯納者
- 三、遇有第十六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遭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者
- 五、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職務時由區長按其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如有餘罪仍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一、當衆誣責
- 二、記過
- 三、革職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應先呈報警察局長核准第一第二兩款由區長處理隨時呈報

第二十七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獎勵外並得呈由警察局轉呈市政府核給獎勵

- 一、拿獲奸宄或破獲匪類重要機關者

- 二、搜獲各項違法駐物或私藏軍火軍用物品者
三、對保甲經費特別捐助者
四、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之模範者
五、因檢舉奸宄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奸宄致受傷或斃命者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得由警察局長區長斟酌地方情形於保甲規約內補充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編組保甲清查戶口規則

(廿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為編組市區保甲便於清查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於各區興辦保甲清查戶口時適用之
-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就本局所轄之警區劃分為四區以戶為單位戶立戶長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甲設甲長十甲至三十甲為一保保設保長
- 第四條 區長由各該警察署長兼任保甲長由地方公推或由區長於不抵觸保甲條例範圍內選選甲長由區長委任保長由區長呈報本局長委
- 第五條 編組保甲須參照本市習慣及各該區地段形勢之關係定下列各原則
- 1、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街段之界址編組之但得併合數街段為一保不得分割本街段之一部分改隸於他街之保
 - 2、各保由區辦公處所在地起以數字計算如第幾區第幾保各甲由保之一方起挨戶編組之不得顛倒錯亂
 - 3、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在六甲以上得自立一保不滿六甲者附入他保
- 第六條 各戶門牌除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另行編定外其餘住戶均依各區保甲之順序編訂之
- 第七條 凡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均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廟宇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式分別填寫
- 第八條 凡公共處所及廟宇內有住戶者其住戶仍按戶編列

第九條 凡市民於編組保甲後復歸者准其加入附近甲內

第十條 戶口之編查由各區區長監督之其執行之秩序如左

1、編定門牌及清查戶口由甲長協助該管警署戶籍長警執行之

2、覆查由保長協助該管警署巡官執行之至少每月一次

3、抽查由區長執行之至少三個月一次

第十一條 編查戶口由編查員警將所定戶口表挨戶編查後再行換發門牌令其張貼於戶內易見之處毋任遺失毀損以便隨時覆查

第十二條 戶口查竣後由甲長將甲內戶口表彙訂成冊送由保長存查一冊由保長另造本保戶口冊二份以一份送由區長編造本區戶口統計表一份存保備查

第十三條 各區戶口統計表編造齊全後應即送由本局彙造總表呈報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查核

第十四條 戶口有異動時應由戶長報告甲長依次遞報至區長以憑更正原冊甲長對於本管甲內戶口之異動有隨時查察之責其有明知不報者得依照保甲條例處罰之

第十五條 廟宇船戶匪徒易於混跡應由所在地之保甲長隨時注意查察以靖地方

第十六條 凡旅館宿舍除照普通戶口清查外並應飭立循環簿填寫旅客姓名年籍職業等項送由甲長轉報保長查閱

第十七條 清查戶口自開始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辦竣彙報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暫行規則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南昌車站往來旅客悉依本規則施行嚴密檢查

第二條 施行檢查由本局派警協同友軍憲兵隊執行之

第三條 凡南昌車站每日來往上下旅客均須經過檢查以杜奸宄

- 第四條 凡上下車旅客先令將通行證投驗如有塗改或頂冒情事即訊明嚴辦
- 第五條 旅客所攜箱籠等類須詳為檢查如有私運鴉片或藏匿槍械及其他違禁物品暨夾帶貨物情事應扣留送究
- 第六條 旅客中如有形色倉皇行跡可疑之情態者須注意盤詰
- 第七條 檢查旅客應迅速確實不得故意留難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女警服務規則（廿九年六月九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局女警服務由督察處指定負責人員監督指揮之
- 第二條 女警應協同憲兵隊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及辦理臨時派遣事務
- 第三條 女警每日須遵照督察處規定時間前往車站服務事畢即將檢查經過情形回局報告
- 第四條 女警在局時間由督察處值日官酌予相當訓練
- 第五條 女警除服務時間及臨時派遣外不得私自外出
- 第六條 女警須服裝整潔態度莊重以保持優良之人格
- 第七條 女警因事請假必須在服務期間外用請假簿向值日官申述事由在三時以內者由值日官酌予核准但每週不得超過兩次以上
- 第八條 女警倘有特別事項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由值日官考查確實轉呈核奪
- 第九條 女警如有違犯本規則者由督察處酌予處分
- 第十條 女警宿舍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南昌市警察局女警宿舍規則

（廿九年六月九日公佈施行）

一、每日早晨六時一律起床

二、宿舍內不得有嬉笑喧嘩高聲歌唱及口角滋鬧等情事

三、不得服用奢華衣飾或施用化裝物品

四、起身後立即整理內務並將被袱置於鋪位中間

五、換洗衣服須摺疊整齊不得隨意拋棄床上

六、宿舍內每天須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七、每晚九時息燈就寢息燈後不准談話

八、女警宿舍由督察處值日官每日檢查一二次如有不合規定之處得隨時糾正之

九、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南昌市小學教師檢定暫行規程

(十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小學教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具備確實之證明文件者得不受本規程之拘束為級任教師或專科教師

(一) 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 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五)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第二條 前條資格以外之教師由本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三條 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小學教師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師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會充小學教師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教師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卒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卒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小學教師請求檢定時須呈辦下列各項

- (一)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 (三) 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育訓導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

第九條 小學級任教師之試驗科目為國語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兒童心理學等但初級小學級凡教師之試驗得照上列科目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條 專科教師之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一條 受級任教師試驗檢定者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受專科教師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八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二

第十四條 檢定合格者由本處社會科教育股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如經派定為本市各小學校充任教員者月給薪俸五十元

- 第十五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 第十六條 凡檢定合格之教師其教學成績優良經查屬實者得依照本市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條例逐年晉級加薪以示優待
- 第十七條 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條例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俟最高行政機關頒佈後即行廢止
-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小學教師檢定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委員長由本處處長擔任外委員則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 (一) 本處參事秘書長及本處高級職員具有豐富之教育經驗者
 - (二) 本處主管科科長
 - (三) 本處教育股股長及督學
- 第三條 左列各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 (一)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 (二) 受檢定各教師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 (三) 受檢定各教師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 (四) 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 (五) 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 第四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 (一) 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
 - (二) 小學教育專家
- 第五條 委員徵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伙馬費

- 第六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各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奉准後施行

南投市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廿九年六月十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秉承委員長（或主席）之命辦理本會左列各項事宜
 - (一) 各項試驗規則暨試題之擬訂
 - (二) 受檢定各教師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 (三) 核定受試各教師之合格或不合格
 - (四) 核算受試各教師之成績分數
 - (五) 揭示受試合格之教師姓名
 - (六) 其他關於考試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訂定試驗科目會時呈請委員長（或主席）核准施行
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試驗科目之各科試題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五條 通告受試各教師準時到會受試
第六條 確定試驗場所（並佈置）
第七條 本會未宣佈開會前各委員應逐日到會辦公
第八條 本會得雇用臨時書記一二人繕寫油印試題表格開會後各項試卷文件由教育股負責保管之
第九條 受試合格教師經榜示後本會即宣告閉會
第十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或受命增刪之
第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自奉准後施行

南昌市市督學規程（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市督學會設一人至二人由市政府委任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全市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國內外師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 第八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呈請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膳

- 第十一條 命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閱
- 第十二條 命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 第十三條 本市督學在未正式委任前或出缺時暫由本處社會科教育股股長兼任
- 第十四條 命學出發視察時得視路程之遠近酌給伙馬費由主管長官核定
- 第十五條 命學報告要點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命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俟省教育廳頒佈後即行廢止
- 第十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改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市督學辦事細則（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府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命學於採期開始時應訂定工作大綱呈請 城長核准施行
- 第三條 命學每年分兩期出發視察其視察區域及分組辦法臨時呈請城長核定之
- 第四條 命學出發各區視察時應將重要事件隨時具報
- 第五條 命學未出發時應逐日到府辦公並輪值
- 第六條 命學辦公室設書記二人繪寫報告表格及保管文件
- 第七條 命學辦公室設書記二人繪寫報告表格及保管文件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受命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辦事細則自奉准後施行

南昌市市督學報告要點（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甲、本期領導工作

一、時期

二、區域

三、工作之分配

四、所領導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

五、所領導全市小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所領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所領導本市私立小學及私塾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教育沿革

一、初辦及已往情形

二、現在情形

三、興替之原因

四、各校教育之比較

丙、教育行政

一、各校行政之一般組織

二、人員服務之精神

三、任免及考成標準

四、領導方法

五、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六、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七、校產設備之登記

八、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九、章則統計及計劃

十、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狀況

丁、教育經費

一、來源

二、總額

三、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四、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五、薪俸標準

六、獎學金及各項津貼

七、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戊、學校教育

一、各級學校總數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四、學校經費之分配

五、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六、圖書設備及管理

七、課程及教材

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九、風紀及教育狀況

十、課內外活動

十一、體育衛生

十二、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十三、教師之進修

十四、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校

十五、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十六、勞作及職業教育

十七、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十八、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己、社會教育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二、經費之數量及來源

三、各項事業設施要目

四、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五、擴充計劃

六、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庚、改進意見

南昌市立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暫行規程

(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市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本市小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 假

一、暑假小學以五十日為限(七月三日起八月廿一日止)如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酌量移動之(如提早或改遲)
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二、年假市立小學一律定為三日(一月一日起一月三日止)

三、寒假市立小學一律定為十四日(一月十八日起一月卅一日止)

四、春假市立小學一律定為三日(四月一日起四月三日止)

乙、紀念假

- 一、孔聖誕生紀念日（國歷八月廿七日）
- 二、國慶紀念日（國歷十月十日）
-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歷一月一日）
-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歷三月十二日）
- 六、兒童節（國歷四月四日）
- 七、教師節（國歷六月六日）

右列各紀念日學校均應休假一天並於此日舉行紀念儀式及演講

-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規定
- 第五條 凡屬學校之本校紀念日休假日期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兩日
-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各種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遵照部令增刪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奉准後施行

修正南昌市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簡則

（廿九年七月二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為利用暑期集中訓練各小學教師藉謀小學教育改造起見特設立南昌市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設南昌市市立第六小學校內
-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社會科長兼任綜理本班一切事宜教導主任一人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本班教務訓導事宜由主任指派之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別承辦文書會計庶務保管繕寫油印等事務由主任調用之
- 第四條 本班設教師若干人分任各科訓練課目講授指導由主任聘請各科專家分別擔任之
- 第五條 本班訓練課目如左

1、小學各科教學法

2、教育概論兒童心理

3、小學行政

4、公共衛生（附學校衛生）

5、體格鍛鍊

6、東亞學（包括精神訓語國際現勢）

7、音樂

8、日語

9、四書五經

10、書畫

第六條 本班學員以現任市立各小學校長教員調充其非現任教師則志願入班經審查合格者亦得入班受訓

第七條 凡應調人員非有特殊事故未經主任核准者不得缺席

第八條 本班訓練期間暫定一個月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受訓學員應於規定期內向本班教導處報到登記

第十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得為全薪代用教員五十分以上者為半薪試用教員

不及五十分者應予免職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由處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南昌市食鹽管理法（廿九年六月八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南昌市食鹽管理及輸入搬出均依照本法辦理
第二條 南昌市食鹽管理事宜屬於南昌市政府籌辦處財務科由該科指派職員管理不另設立機關
第三條 運到南昌之鹽未经南昌軍特務班許可不得私自輸入搬出及販賣

第四條

經南昌軍特務班許可銷售之鹽均歸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財務科招商承銷

第五條

凡願意承銷鹽商不分等別但須先向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財務科申請登記俟批准處長派員調查該申請者資本身分

第六條

及營業上之經驗若何後由處長指定五戶

第七條

凡承銷鹽商不得私自運輸搬出售與敵方

第八條

繳納鹽款一律限用日本軍票

第九條

鹽之受入售出均用市秤

第十條

如違反第三第六兩條之一者除一律將鹽沒收外並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

第十一條

下之罰鍰並追繳以前非法販賣金

第十二條

凡承銷鹽商售出之鹽不得混雜他物希圖牟利違者依照第九條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鄰近地區團體鹽之供給均須依照本法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南昌市食鹽管理法施行細則

(廿九年六月八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食鹽管理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南昌軍特務班運到之食鹽由市政府籌備處財務科招商承銷

第三條 承銷鹽商不分等別暫規定五戶

第四條 凡南昌市民有左列之能力者均可申請為承銷鹽商但須遵照下列各項

- 1、納牌照費一百元
- 2、繳保證金五百元
- 3、一次能繳足二百擔至三百擔鹽價者

第五條 凡承銷鹽商須領申請書填明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1、店主姓名

2、店主年齡

3、店主籍貫

4、營業牌名

5、營業地址

第六條 前項申請書填就經許可後照納牌照費及保證金即可發給牌照開始營業

第七條 承銷鹽商牌照有効期間限定一年

第八條 牌照限期滿後如不變更鹽務政令可換領新照繼續營業

第九條 應領新照除繳納照費外別項手續依然有效

第十條 如期限未滿時或變更鹽務政令承銷鹽商須照施行新政令辦理

第十一條 食鹽價格承銷鹽商受入每擔規定日本軍票三十六元

第十二條 承銷鹽商向主管機關照規定價值先期繳款領取定單再憑定單向指定倉庫提鹽

第十三條 缴納鹽款一律限用日本軍票

第十四條 承銷鹽商受入售出一律均用市秤並售出之鹽不得混雜他物希圖牟利

第十五條 承銷鹽商售鹽價額每斤不得超過日本軍票四十錢法幣收入照日本軍票標準折合計算

第十六條 承銷鹽商分發隣近地區商店代售之食鹽經軍特務班許可發給搬運證方能輸送

第十七條 承銷鹽商如違反第十三至四十五十六條各條之一者嚴予處罰

第十八條 承銷鹽商停止營業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敘明停止原由經調查營業時尚無違反規定條例情事可納返保證金

第十九條 承銷鹽商如違反管理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各款之一者除另有懲處外即取消承銷權並禁止以後營業

第二十條 已受前條處分者所繳保證金概不退還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市政月報 決規

公

牘

訓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祕字第六八九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長瞿澤霖

為令發保甲條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送簽註修改市保甲條例折核一案當於六月十五日提交第六大處務會議決議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茲再定自六月二十日公佈施行除飭秘書處公佈外合行檢同該項條例隨令附發仰該局長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南昌市保甲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祕字第六八八號）

令社會科科長郭調梅
財務科科長熊天墀

為令飭通知處務會議決議案迅將~~承辦~~市產及慈善會公產移交財務科接收具報由

~~社會科承辦市公產等接收辦理具報由~~

案查六月十五日第六次處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據~~財務~~科提請擬請將市產及慈善會公產由社會科移交財務科統籌辦理以一事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茲分令~~財務科外合行令仰該科長遵照迅將該科承辦之市產及慈善會公產全案移交財務科接收辦理仍將移交情形具報備查形真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處長萬熙

三一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祕字第六九一號）

令市圖書館籌備員熊勝

爲令嚴修正市圖書館籌備處組織章程及徵集圖書辦法由

案、前據該員呈擬訂組織規程及徵集圖書辦法新核一案，經發交參事會審核於六月十五日提交第六次處務會議經決議徵集圖書辦法准於七月一日施行至組織規程暫緩實施等語紀錄在卷除公佈外合行檢閱規程及辦法各三份令仰該員遵照辦理並仰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市圖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三份（見法規欄）

計發市圖書館籌備處徵集圖書文獻辦法三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祕字第七〇二號）

令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爲令嚴禁商店對於日需品不得抬高操縱以維民食由

爲令專案據南昌市商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惠卿等呈稱案奉鉤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諭示內開『運啓者頃據報告本市食米及油價格陡漲市民惶惑萬分爲此函請貴會即日火急召集各米商開緊急會議規定上場白米每石價不得超過十五元次機白米每石價不得超過十三元油每斤價規定六角不得操縱居奇並盼將開會情形於本日具報來處以便轉飭警察局派警調查如有不遵規定價格之商店除照章嚴懲外並取強制執行手段以維民食爲要』等因奉此令抑平物價本會已於上午十一時召集各業負責人談話囑速即轉告同業平價各情業經紀錄在卷茲奉諭飭即火急召集緊急會議當即召集米業京東南貨業辦

職雜貨業負責人到會切實開導除將鈎感規定上機白米每石價不得超過十五元次機白米每石價不得超過十三元茶油每斤價規定六角洋為轉知並嚴飭不得操縱居奇該代表等均表示一致遵行並謂各業公會將上述各節轉告所屬同業商店必須經過相當時間擬請轉呈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准於延展至「二十六日實行」該代表等所稱諸子延緩一日事實上確有必要奉諭前因理合將召集米業等會議情形呈覆鈎長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期平價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迅予派警查察倘有不遵限價出售或匿藏不賣即將日需品米油兩項強制執行搬赴市場平價出售事關民食幸勿玩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社產字第一四一號）

令南昌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為商民登記聲請營業許可證一切手續委託該會代為辦理由

為令速事業資本市商民請領營業許可證之手續須向本處社會科產業股請領聲請書表及保證書依式填就後送由該會加蓋審查戳記再行呈送本處核發營業許可證但此種辦法在聲請人往返奔馳殊感不便茲為便利聲請人免除麻煩起見特將商民聲請登記一切手續委託該會代為辦理以便商民就近填寫聲請書表及保證書經審查合格加蓋鑑記後送本處社會科核發營業許可證仍由該會分別發給聲請人具領除佈告商民人等通知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妥慎辦理並按月造具月報表以備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社產字第一九六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為令飭派警分別諭知欠捐人力車主卽日納捐由

市政月報 公牘

爲令遵事案據人力車登記處呈稱「查本市營業膠皮車輛多未遵章登記而先行營業者以致登記之車主每屆完納月捐之時不但多費唇舌而藉此效尤抗拒不繳者竟達二十餘戶之多茲爲便於管理而昭公允起見著將欠捐車主姓名住所以及車輛號碼列表附呈懇乞函請警察局頒令各車主迅將應繳月捐完納並希將本市行駛營業之膠皮車如無市政號牌者應切責查禁」等情附呈欠捐車主姓名表一份前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轉飭各該管警察署迅予派警分別諭知各該欠捐車主即日來處繳納如再抗違即行帶局按律懲處仍應勸限繳捐併嚴加查察各種人力車輛如未領有本處發給之號牌或持有過期之號牌者一律禁止其行駛營業切此令

抄發人力車欠捐車主姓名表一份（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祕字第657號）

令警察局局長翟澤霖

呈兩件 爲擬具編組市區保甲計劃草案暨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規則等項要呈鑑核示遵由兩呈件均悉所訂規則表式等件經交參事會審核大致尚可惟各表內有增刪字樣已粘條於表內合將原件發還付印仰即遵照施行並仰將印就規則表式等件各檢送十份呈案備查此令

附發還市區編組保甲計劃草案一份（見法規欄）

調查戶口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戶口統計表十二種（表略）

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秘字第六六三號）

處長萬熙

令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呈為招募女警郎秀貞等五人及辦理情形附具概算書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秘字第六八七號）

令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呈為申請鎮發消防署鈐記一顆以昭信守由
呈悉據請頒發消防署鈐記等情應予照准茲經刊就「文曰南昌市警察局消防署鈐記」隨令附發仰轉給具領啓用並將啓
用日期及印模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條章一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祕字第六九四號）

令技術室技士李興國

呈一件 呈報魏坤山窃佔湖地拆卸他人材料建築私人房屋請核示由

市政月報 公報

呈悉據呈該魏坤山物公地麻領建築許可證一再使用應即勒令將證銷其已建築之房屋仰即會同接管警署查明佔據
公地內之建築物予以拆卸並仰妥慎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秘字第七〇六號）

令南昌市商會籌委會主任委員趙惠卿

呈一件 呈爲呈報巡諭嚴禁米商等照規定售價情形請密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令警察局派警查察倘逾期不照定價出售或匿藏不賣准將日需品米油兩項強制搬赴市場平價出售以維民
食仰即轉飭各市商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祕字第七一三號）

令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二件 為呈送警士教練所暨消防署鈐模各二份請密核備案由

呈及鈐模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鈐模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祕字第七一七號）

令社會科科長郭調梅

呈一件 呈報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簡則課程遵經辦理報請備核由

悉准予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祕字第七一八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呈為奉令組織經濟警察造具長警名冊請核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社產字第一九五號）

令人力車登記處

呈一件 為呈送欠捐車主姓名表請飭警局嚴追繳納並查禁無號牌車輛由

呈件均悉已據令飭警局派警諭知該車主等從速繳納欠捐如再抗違則按律懲處仍應勒限繳捐併嚴加查禁未領號牌或持有可能號牌之人力車一律禁止其行駛營業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處長萬熙

市政月報 公牘

◆ 佈 告 ◆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祕字第六八四號)

爲保護南昌圓常寺廟產由

爲佈告事查圓常寺建自古唐歷時千載爲南昌之丛林實大洲之名勝莊嚴佛像卓犖豐碑載諸縣志甚詳有裨世道非淺此圓常賢
佈施之功尤賴後人愛護之力際茲切運消弭省治維新之時凡屬先賢遺蹟自當存留况爲古刹名區更應保護爲此佈告市民人等
一體週知凡該寺佛具齋田不得稍有毀壞侵佔及摧殘佛教行爲倘敢故違准該寺住持指名控告一經察實即定依法懲治不稍姑
寬其各懷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產字第一六四號)

爲佈告商民嗣後聲請登記請領營業證可向商會聲請領發由

爲佈告事案查本市商民請領營業許可證之手續須向本處社會科產業股請領聲請書表及保證書依式填就後送由南昌市商會
籌備委員會加蓋審查戳記再行呈送本處核發營業許可證但此種辦法在聲請人往返奔馳殊感不便茲爲便利聲請人免除麻煩
起見特將商民請領營業許可證手續委託市商會代爲辦理在案嗣後凡屬請營業許可證之商民可逕向市商會依照手續聲請登
記領證除令市商會遵照辦理外合函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處長萬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產字第六一號)

爲赤貧嬰孩送所養育須開具生庚由

照得人口繁衍爲國家富強根本嬰孩失育影響社會至爲密切查近年以來一般貧戶對於初生女嬰往往拋棄道旁或貪取水洞錢未免有乖人道本處長深爲感恤茲爲力圖救濟起見特籌設育嬰所以抒慈幼之本懷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在清節堂二十四號正式成立凡屬赤貧之戶初生嬰兒無力撫養者仰卽開具出生時日庚帖及本父母姓名年籍住址送入該所登記收養不得私自漏泄或拋棄倘敢故違一經查覺立即拘案依法從嚴究辦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處長萬熙

批示

南昌市府政籌備處批（祕字第六七三號）

具呈人兩埠口觀音堂官尼王醒凡

呈一件爲呈繳存款摺二口懇請准將永茂祥店屋營業出租以維生計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係屬民事範圍除將來呈及存款摺全案交司法科辦理外仰候該科處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建字第五號）

原具呈人大有好面徐九思等

呈一件呈爲請派員查勘大有好倒塌情形撥款培修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大有好係屬南昌縣西城管轄所請撥款培修仰逕向南昌縣政府籌備處請求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處長萬熙

判詞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判决（十八年度民字等二號）

原 告 羅楊氏住打燈洲五一號
被 告 羅書榮住延慶寺二五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異事件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兩造准予離異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兩造自民國二十年同居經歷九載平日感情尚篤以前被告吸收原告之錢現已索盡由其子主使其父使用種種毒計始則毆打成傷經原告依法起訴願念夫妻情感向檢察股將告訴撤回既被告繼又妨害自由使用陰謀毒計原告不得已復行起訴經刑事庭將被判處死刑並蒙庭諭關於婚姻糾葛須在外面調解奈被告詭計百出毫無誠意言和今蒙民事股再四傳案當庭竭力調解並主張兩造當庭具結夫妻永遠脫離被告所欠原告大洋三百九十九元勒原告完全免除原票兩張檢察註銷作廢自願諭庭諭當庭將被告親立三百九十九元票據給原告求判准予離異云云當庭發出被告三百九十九元票據共兩張並出具願將上項票據交原告註銷及離異後兩不干涉不得翻異之切結一紙

被告聲明應受之判決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答辯略稱商民不能與羅楊氏離婚我家中少不得此人至於調解的話蒙股長傳案多回種種開導唇焦舌敝商民本非常感激無奈親戚街鄰都到後方去了實是請人不到因此商民決不能與他離婚云云嗣因原告經本股再三開導自願將被告三百九十九元票款免除自當庭發出原票被告乃表示甘願脫離亦當庭出具願與羅楊氏脫離夫妻關係切結一紙

理 由

按夫妻同居全賴恩義以相維繫故如夫妻間有一方感受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即可據為請求離異之理由送經歷來判例所明示本

案兩造在從前夫倡婦隨感情其爲未聞勃谿之發見有何離異之可言乃自今年三月以來彼此各有離情家庭陡生大變因此被告對於原告始則傷害身體既則妨害自由雖原告方面在婦道上不無瓜李之嫌而被告種種虐待使之不堪同居本頗有不合之處本科爲格外懷重力挽過去離婚惡習維持兩造永久和平起見不惜婆心苦口審理至七次之多說話在千言以上兩造均各走極端最後再開解論提出相當條件徵求双方同意既據各表贊成均願具脫離切結則兩造自甘離異與民事探不干涉主義之原則不違背原告之訴自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依民訴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股

股長史 篓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徐振德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廿八年度刑字第八七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張潤狗男年十八歲南昌人住湖王湖亨字街七號 刑業

萬花子男年五十歲南昌人住湖王湖嘴四號

刈業

附帶民訴原告 萬姚氏年七十二歲南昌人住三角塘三十一號

住家

萬王氏女年四十八歲南昌人住三角塘三十號

住家

右列被告因過失殺人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並經附帶民訴原告提起附帶民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文

張潤狗萬花子共同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緩刑三年廢槍一枚存

銅元十枚分洋二枚發還萬姚氏萬王氏具領

張潤狗萬花子應連帶賠償萬姚氏萬王氏生活費八十元

事實

張潤狗萬花子向在本市撫河上月廿九日上午八時張潤狗在煤炭坡裝載渡客五人內有萬嗣蘭獨立船頭經其下船安坐萬嗣蘭固執不從船開未遠適萬花子划船由朝王洲開來兩船相對勢將衝突張潤狗恐生危險比一挑以免撞擊萬花子亦未理會以致兩船互碰萬嗣蘭失足溺斃經水警署市警察局先後函送到利本科檢察股萬姚氏萬王氏亦以萬嗣蘭身後生活費提起附帶民訴請求判令張潤狗萬花子酌量賠償

理由

核閱驗斷書萬嗣蘭致死理由委係生前落水身死其爲溺斃無疑所應審究者被告張潤狗等業務上是否有過失而已張潤狗迭次到庭雖供稱見萬嗣蘭獨立船頭曾經勸其下船告以恐生危險證人胡大輝萬輝鉗胡啓高等經本科隔別訊亦結証張潤狗確係勸過萬嗣蘭下船但萬嗣蘭既固執不從張潤狗爲預防危險起見何以不强迫下船或請求同時乘舟之他客四人中幫助勸導及見萬花子船將接觸張潤狗既知應喚萬花子注意又何以當此危急存亡之際不再向萬花子加緊疾呼張潤狗對於業務上不特別注意以預防危險自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萬花子明知兩船已近而且日擊萬嗣蘭獨立船頭耳聞張潤狗喚其用手一挑何得置之度外一任橫行其應同負罪責亦無疑義應各予酌量處刑以資儆戒被告等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各緩刑三年以促自新再查被告張潤狗今年並不止一十八歲不適用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合併說明廢除一枝查與本案無關應予暫存銅元十枚分洋二枚查係萬嗣蘭所有物應發還家屬具領附帶民訴原告人孤寡亦貧其情固屬可憫被告等糧無隔宿亦難過事苟求本科爲力謀公平酌由被告等連帶賠償生活費八十元兩造均當庭深表感激自應據此判決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款刑訴法第三百一十條
第一項第五百零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諸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刑字第八六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柯黎氏女年二十四歲武寧人住柴巷口河邊街二號
柯祥禎男年二十八歲武寧人住後八段六十號

苦力

魏梅秀女年二十六歲奉新人住柴巷口河邊街二號
洗衣

右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柯黎氏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四年

柯祥禎與有配偶者通姦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四年

魏梅秀幫助與有配偶者通姦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三年

事 實

柯黎氏爲柯永福妻向來琴瑟頗調自去年以來因淫慾不安於室柯永福送輕嚴責柯黎氏稍爲斂迹今年夏歷四月初三日柯黎氏又與柯祥禎訂桑中之約及柯祥禎前往幽會並由魏梅秀代傳消息柯祥禎得與柯黎氏實行通姦柯永福訴由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查閱卷宗本案被告柯祥禎與有配偶之柯黎氏通姦不但有五月二十二日本科看守所接見號簿及證人邱提花結證被告魏梅秀自白可認即被告柯祥禎柯黎氏亦供認不諱(見本月二日審理筆錄)是被告柯黎氏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柯祥禎與有配偶者通姦魏梅秀幫助與有配偶者通姦均應各負罪責固屬毫無可疑而本夫柯永福一再縱加干涉其並未縱容或宥恕更可概見惟念被告等均係無知愚民且犯罪後之態度均能深表悔意痛改前非並查被告等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着予分別緩刑以促自新而恢情風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諸吾莊庭機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股長雷克剛
書記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二十八年度刑字第九〇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蕤細老男年三十歲南昌人住珠市街十五號 苦力

附帶民訴原告 李三根男年四十二歲南昌人住半步街二十四號 勤務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時提起公訴並經附帶民訴原告提起附帶民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文

蕤細老傷害人身體而拘役一月緩刑二年

蕤細老應賠償李三根醫藥費洋壹拾陸元

事實

蕤細老於本月五日下午一時擬向本處財務科發給搬運證辦公處請領搬運證因未到辦公時間乃與各領證人閑坐在辦公室空掉上休憩及至下午二時各職員齊集辦公勤務李三根喚令下掉蕤細老遲不下以致發生口角蕤細老并將李三根殴傷經財務科函送到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由

接閱偵查卷宗本案被害人李三根右脇肋傷一處圓圓三寸二分紅色稍腫右膀傷一處圓圓三寸微紅腫均因拳傷所致經檢察股督吏驗明填單附卷質之被告蕤細老亦供認不諱應負罪責無疑惟查蕤細老鄉愚無知且李三根當庭亦表示彼此原係血親不願要求重辦以免過傷感情爰為從輕科處以示薄憲再查蕤細老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予緩刑二年以促自新附帶民事

訴經由製細老賭價李三根醫藥費洋一十六元兩造均當庭表示甘服自應據此判決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刑訴法第五百零五條前段判決如

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諳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二十八年度刑字第93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熊德左男年三十八歲南昌人住普賢寺五十五號 小販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熊德左傷害入身體處罰金八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處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小刀一把沒收之

事 實

熊德左與任作誠任李根父子素不相識本月三日（即夏歷四月廿八日）午後四時在普賢寺地方邂逅相遇因細故將任作誠任李根父子殺傷任作誠等報警將熊德左拿獲解由第二警察署轉解市警局移送到本科檢察股督吏驗明偵查起訴

理 由

該閱卷宗本案告訴人任作誠右乳近下傷一處斜長約四分寬約分許皮破已結痂因尖刃所致告訴人任李根左乳有傷一處三處各斜長約二分寬約一分皮微破結痂已脫痂述稍有紅色亦因尖刃所致均經本科督吏驗明填單附卷告訴人等所呈法醫醫院診

該犯之謀殺楊翠路同被牛金德左對於殺傷任作威父子情形亦均供認不諱熊德左自應構成犯罪實屬毫無可疑惟細查市警局來函稱熊德左為瘋漢本科開庭審理向熊德左多方究詰均能應答如流並非類似瘋癲無法可以曲詆難保愚民無知但如此強暴異常實為處以相當之刑不足以資裁制爰酌罰較重金額以嚴效尤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段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諸君簽處執行罪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雷克剛

書記謝振華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工
作
報
告

六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甲)秘書處

- 一、收文三百四十一件
- 二、發文六百四十二件
- 三、核稿四百六十五件
- 四、辦稿二百九十三件
- 五、佈告禁運書籍出境
- 六、頒發盧同仁捐助药材獎狀
- 七、出具職員不得投資經營不法營業甘保切結
- 八、製發公務員十大信條
- 九、監視診療所附設日語講習班畢業考試
- 十、公佈職員請假規則
- 十一、撰述本處施政工作及行政機構概略
- 十二、辦理本處職員日語講習班考績事項
- 十三、擬訂南昌市圖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徵集圖書文獻辦法
- 十四、修正勤勞奉仕規則並召集正副組長會議
- 十五、擬訂人事委員會組織暫行簡章及辦事細則
- 十六、製定祕書處職員系統表
- 十七、刊發警察局教練所及消防署鈐記
- 十八、通知市商籌委會召集市商抑平油米價格
- 十九、辦理各科室人事異動
- 二十、編纂本月份處務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

(乙) 警察局

- 一、參閱各科文稿共計四百一十四件
- 二、審核各科擬訂各種單行法規及章則表格共計六件
- 三、服務勤儉給予獎金及提升之長警計九十五名
- 四、服務懈怠應予懲戒之長警計五十三名
- 五、警士敎練所於六月三日舉行開學典禮實行授課
- 六、偵組改組為第四科消防隊改組為消防署警察隊部歸併警士敎練所清道隊移交技術室
- 七、水警萬錦乾因公落水身故呈請撫恤
- 八、招考女警鄒秀貞等五名
- 九、據船戶萬花子魏細老等航行標誌被刦呈轉函各機關飭屬注意查察以杜冒混
- 十、檢送清海園等清茶店營業許可證及取緝清茶業規則一份函請市商會籌委會查照分別轉發
- 十一、擬具編組市區保甲計劃草案及清查戶口規則及表式
- 十二、友軍陸軍軍醫官定於六月二日開始市民防疫注射通知各警察挨戶曉諭市民一律向指定地點投請注射並佈告週知
- 十三、會同社會科擬訂經濟警察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 十四、通令各警察署查核運出典籍圖書
- 十五、擬具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暫行規則
- 十六、令各警察局屬嚴禁居民拆屋代薪
- 十七、派員調查前第十一區八九十等保現有人民若干及距離牛行車站路程各情形函復祕書處查照
- 十八、令各警察署對於膠皮車輛未經違章登記及欠捐不納者須嚴催登記並限期繳納捐款
- 十九、擬具女警服務及宿舍規則
- 二十、修正保甲條例
- 二十一、令各警察署對於旅館客棧料理業飲食店等衛生秩序切責取締

二十二、令各警察署派警通知各書店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所有書籍送至社會科訓導股審閱

二十三、令水上警察署如遇大風急流禁止船隻通過南昌大橋以免危險

二十四、令各警察署於每分駐所設置衛生警一名專司查察取緝衛生事項

二十五、令各警察署指派書記一人負責辦理戶籍事項

二十六、呈報第二警察署第三分駐所轄境內戶口減少情形暨現有戶口人數附具表冊送請市內面指導部備查

二十七、呈請令飭市商會籌委會設法抑平米價以維民食

二十八、印發戶籍書記及衛生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九、檢發火災報告表令飭各署暨消防署遵照辦理

三十、奉發保甲條例飭即遵照辦理經分別加委區長着手編組檢附編組保甲計劃書暨清查戶口規則呈請學校備案並請飭匠提前印製表式以資應用

三十一、呈報船舶登記申請書一百五十九份送請市內面指導部審核

三十二、發給航行許可證標號一百五十九份

三十三、本月份減少四百五十五戶計男二千三百六十名女一千六百九十五口計咸男女四千零五十五名口實有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戶計男三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名女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口總計六萬六千零九十三名口

三十四、訊結違禁案共計三十三件

三十五、訊結行跡不檢案共計十九件

三十六、辦理移送驕姿及民刑各案共計十三件

三十七、正在訊辦各案共計十一件

三十八、訊釋人犯共計二百四十二名

(丙) 社會科

一、籌備辦理武漢青年協會南昌分會

二、審核公股市場及合作社之帳目等事項

三、組織經濟警察擬具規程及辦法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五〇

- 四、佈告本市人民注射預防針並每日派員各處宣傳
- 五、指導衛生隊分赴各處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 六、印製生活物價調查表分發各商民分旬分別填報
- 七、自五月廿四日起至六月廿日止共發安息靈三二八四張自五月廿一日起至六月廿一日止共發復歸證一一二份自五月廿五日起至六月廿四日止共登記人力車九十五份自五月廿四日起至六月廿四日止共收文一百十件發文七十四件
- 八、本月份共發營業許可證一百八十七張
- 九、本月份共發銷營業許可證七張
- 十、擬訂南昌市產業爭執處理暫行辦法
- 十一、擬訂南昌市產業爭執臨時公斷處組織規程
- 十二、擬訂南昌市產業登記各項證書收據表冊
- 十三、南昌市麵飯料理業及旅館業請領營業證一切手續奉命移送警察局辦理
- 十四、接收盧同仁藥棧捐助藥材二萬餘斤經交付調醫施診所收用
- 十五、加給麻瘋病院口糧每人月計三元現每旬計領一百零九元
- 十六、奉令將所收慈善會市產租金移交財務科辦理
- 十七、育嬰所計收嬰兒三十一名乳婦十五名
- 十八、主辦市光通訊社
- 十九、主辦時事月刊
- 二十、籌辦南昌市青年協會
- 二十一、拟訂並公佈南昌市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簡則
- 二十二、擬訂南昌市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課程表
- 二十三、通告市立各小學於六月底舉行學期試驗七月十日放暑假
- 二十四、制定南昌市小學校學年學期休假日期暫行規程
- 二十五、擬訂各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簡章

(丁) 財務科

一、辦理本處全部經費之收支及一切會計事宜

二、辦理五月份經費決算及本月預算等報告事宜

三、辦理營業稅屠宰捐船捐房捐等各項征收及統計事宜

四、辦理房捐房租之調查估租等事宜

五、辦理禁煙事宜

六、辦理領發食鹽及管理石灰事宜

七、辦理征收友邦使用家屋租金事宜

八、辦理核發搬運證事宜

九、總理公設市場查核賬目及征收事宜

十、辦理核發行業執照事宜

十一、籌劃本市食鹽招商承辦發賣事宜

十二、辦理東湖漁業管理事宜

十三、辦理各項文書及一切報告事宜

十四、本月份收文一百十六件發文九十六件

(戊) 司法科

- 一、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一起
- 二、民事調解撤回案件一起
- 三、民事簡易案件一起
- 四、民事訴訟案件一起
- 五、民事執行案件一起
- 六、刑事偵查起訴案件九起
- 七、刑事偵查處分不起訴案件一起
- 八、刑事相驗案件二一起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五二

- 九、刑事偵查中案件十起
- 十、^刑事訴訟審判案件八起
- 十一、^刑事自訴案件程序終止一起
- 十二、^刑事訴訟審理中案件一起
- 十三、^刑事自訴審理中案件一起
- 十四、^刑事執行案件十起
- 十五、函送本科五月份民刑處理統計表
- 十六、函送本科五月份應行公佈事件
- 十七、佈告設置司法廣告箱
- 十八、函送本科看守所五月份羈押人犯囚糧清冊
- 十九、舉行考試臨時撰狀人
- 二十、呈送擬具管理本市臨時撰狀人暫行條例及許可證稿
- 二十一、
(乙)技術室
- 一、修改南昌市各馬路街道詳圖製本處行政系統表並製造晒圖紙設計洗晒事項
- 二、查勘高橋壠湖空地及柴巷口河邊溝外面前山等處併繪製焚燒垃圾爐圖樣督工建造事項
- 三、接收清道隊支配工作着手清理下水道污泥工程各事項
- 四、派員觀察富有圩倒塌情形及估核工料並^請予撥款墳築事項
- 五、查勘逕外吊橋街及高橋壠湖公地上違章建築並呈請勒令拆遷事項
- 六、督飭工場趕製垃圾箱及公私井牌膠皮車牌並添用器具等事項
- 七、人事異動事項

議

事

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四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時 間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處會議室
				出 席	萬 熙 劉建達 朱文耀 郭調梅 崔澤霖 熊天墀	列 席	雷克剛 李興國
				公 出		記 席	萬松花
				請 假		記 錄	余子元 蔡恒元
				主 席	萬 熙		
				主 席 宣 告 開 會			
				(甲) 報 告 事 項			
				大 序 案 由 原 文 大 要 決	宣讀第三次會議決議案	決 定 辨 法	
一				(乙) 討 論 事 項			
				秘書處提議擬為修正職員請假規則以期核實附修正條文是否當請審查討論公決	附原規則及辦法		

技術室提議擬具清理下水道工程計劃是否常請公決

查本市污水之排出均由各街巷及馬路下水道合流而至新橋閘為總出口現住清浚計劃擬暫設養路隊二十名（每名月支十元一班長一名（月支二十元）合計月支三百元）專任清理下水道工作全市分為八段一、自王陽明路至新橋閘二、自歐陽修路至王安石路三、環湖路四、興亞路五、中山六、王船山路至黃梁洲路七、民德路八、謝盈山路

另先從新橋閘與工順次清理再及街巷小溝此外即挖去窨井污泥另做木蓋張蓋以免泥淤再塞

技術室提議擬具取繩拆毀空房木料代薪及補求辦法三條是否有常請公決

查本市燃料因遭兵燹之餘交通阻滯無法運輸以致拆取空房代作柴薪現擬取繩拆毀探辦木柴辦法計分三部一、由社會科通知中社部員會同憲兵隊轉知友邦各商民不得拆毀空房並飭令各菜市場盡量探辦以便零售應銷二、由警察局飭令各署嚴禁居民拆毀空房並挨戶勸導三、技術室須詳究修理房屋之商民開清材料來源以杜偷竊方得發給許可證不得任意挖肉屋

警衛路隊暫緩設立由警察局將清道隊撥配一切清道工作並支

照案通過

(丙) 臨時動議

社會科科長郭調梅動議擬為小本低利借貸所暫行規定辦法第六條規定人保易滋繁端應改為店保但委實赤貧無法覓具店保者由本處酌核辦理是否有常請公決

通過交社會科照案辦理

公 出	時 間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	地 點	本處會議室
劉建達 郭調梅 萬花松	列 席	譚 章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五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甲) 報告事項		次序來文機關		次序來文機關		次序來文機關	
(乙) 討論事項		大案由		宣讀第四次會議決議案		大要由決	
		原文	附法則全文	原文	附法則全文	原文	附法則全文
三	祕書處提議准參事會函送審查修正人事委員會暫行簡章暨辦事細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據前省會第十區(即牛行站)八九十等保點起離戶口人數及現在地方情況並准警察局將該區保地點起至十三里之譜若田潮土洲渡河至十保塔口村祇二華里由玲口至九保鮎魚溜亦二華里至第八保僅鳳凰洲有住戶二十一保轄境在應否由市接收請公決案	呈請將該保地區由市區接收設治等情並准警察局將該區保地點起至十三里之譜若田潮土洲渡河至十保塔口村祇二華里由玲口至九保鮎魚溜亦二華里至第八保僅鳳凰洲有住戶二十一保轄境在應否由市接收請公決案	據前省會第十區(即牛行站)八九十等保點起離戶口人數及現在地方情況並准警察局將該區保地點起至十三里之譜若田潮土洲渡河至十保塔口村祇二華里由玲口至九保鮎魚溜亦二華里至第八保僅鳳凰洲有住戶二十一保轄境在應否由市接收請公決案	附簡章細則全文	照修正案通過	照修改秘書會註意見
二		附簡章細則全文		附法則全文		修正案通過	
一							

(丙) 臨時動議

大序原

文

大

要

議

- 一 朱秘書長動議六月十五日為舊曆端午節應否照例休假一天請公決案
二 主席動議勤勞奉仕全體職員須一律參加應如何整飭奉行_{請公}案

休假一天
由秘書處修改規則
再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六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時間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 席 萬熙 朱文耀 程澤霖

列

熊天墀 雷克剛 李興國

席

譚章
萬松花

熊源大
(社會科總務股
股長)

請假

出席 劉建達 郭調梅

席

余子元 蔡恒元

席

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 萬處長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七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市政月報 議事錄

大序來文機關		事		由 決 定 辦 法
大序	案由	原文	大要	
一	主席交辦應監察局 呈送擬加修改保甲 條例各註意見是否 有當請公決	前奉頒發保甲條例按與現時環境間有未盡之處為適應實際情 形擬加修改附粘簽註意見	照修正案通過	
二	秘書處提議遵照第 五次處務會議由本 處修改勤勞奉仕條 例附具條文是否有當 請公決	附修改勤勞奉仕條例		
三	秘書處提議據市圖 書館等處呈送擬 訂組織規程及徵集 圖書辦法是否有當 請公決	附規程及辦法全文		
四	財務科處提請將 市產并慈善會公產 由社會科移交本科 統籌辦理以一事權 是否有當請公決	查代收無主產業租金及房地征收事宜均由財務科辦理而市產 并慈善會公產又歸社會科管理事權既不統一調查又難詳實碍 難統籌且滋流弊擬由本科房地征收處全部接收 各街各戶分 公產私產調查登記以杜流弊而資整理	照修正案通過	

市政月報 議事錄

五八

時 間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處會議室
出 席	萬 照 劉建達 朱文耀			列 席	
公 請	郭調梅 翟澤霖 熊天墀			記 錄	譚 章
公 出	雷克剛 李興國				
主 席	萬 照				
主 席	宣 告 開 會				
(甲) 報 告 事 項					
大 序	來 文 機 聲 事				
一	實 讀 第 六 次 會 議 決 議 案				
(乙) 討 論 事 項					
大 序	案 由	原 文	大 要	由 法	決 定 辦 法
主 席	交 議 擲 司 法 科	呈 撥 具 臨 時 檢 狀 人	附 原 條 例 全 文		
暫 行 條 例 及 許 可 證					
式 樣 交 參 事 會 審 核					
修 正 是 否 有 當 請 公					
決					

附原規則全文

二

社會科郭科長警察局長會同提議
遵照第二次處務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
並度量衡單位換算表是否有所申請公決

附原表

三

社會科郭科長建議為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原訂課程表經暫務班論應依照修正課科表施行並確正各科講師以專責成茲檢附原訂及修正各科表是否有當請公決

審議第四條用照之原案第十二各款增列於核定第五條簡則引言及內以期確

(丙) 臨時動議

次序原

文

大

要

決

議

劉鑑事動議據公設市場呈請修改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各場每月盈利除發給職工薪資及公積金外其所餘之純益金悉依左列各數處理之一營業稅百分之六二職工紅利百分之二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一、該場營業總收入千份之三徵收
二、職工獎金在純益金項下照百分之八提給分配

一

主席動議南昌診療所主任胡綸因病准予暫時休養並給發原支薪額兩個月為留職休養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通過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八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時 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處會議室	
(乙) 討論事項		出席	席	萬 照	劉建達	朱文耀	列		
二 主席報告		郭調梅	熊天墀	李興國	雷克剛				
一 大序		萬澤霖	萬松花	萬 懿					
(甲) 報告事項		來文機關	事	紀錄	余子元	蔡恒元	譚 章		
宣讀第七次會議決議案		由	決 定 辦 法	席	徐貫中				
照人事委員會組織簡章規定每月須開會一次現定下月五日 屬各主管官對於主管職權範圍各種事件一、檢討過去 在工作進程中有無困難情形過去一個月中所有工作是否盡善 盡美人事方面是否配備得當工作人員中有不能稱職或成績優 異者均得提出報告二、策劃將來在現實環境裡何者應興 何者應革何者在先何者在後如何完成本位職責上之任務 三、緊密聯繫本處各部分(處局科室)應取得密切聯繫平 衡發展發揮分工合作之效能以達事半功倍之效果以上三點統 限于七月三日(即下星期三)前送秘書處彙呈劉鑑事朱 長會同審查呈候覆核再行提交第一次人事委員會		由秘書處分函各主 管照辦							

大序	案由	文	要
原	文	大	要
決	通	決	議
一 社會科長郭調梅提 正議南昌青年協會現 開始工作擬將訓導股 股金部人員調公以節經費併 是協會辦公有當請公決	社會科長郭調梅提 正議南昌青年協會現 開始工作擬將訓導股 股金部人員調公以節經費併 是協會辦公有當請公決	查訓導股目前工作及將來計劃實係青年協會預期工作之一部 參照武漢青年協會之組織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惟現在之南昌青 年協會尚無獨立經費而工作之推行又刻不容緩爲双方兼顾起 見擬將訓導股全部之工作及人員一併調往協會辦公由會長直 接指揮監督既省經費復便工作	查訓導股目前工作及將來計劃實係青年協會預期工作之一部 參照武漢青年協會之組織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惟現在之南昌青 年協會尚無獨立經費而工作之推行又刻不容緩爲双方兼顾起 見擬將訓導股全部之工作及人員一併調往協會辦公由會長直 接指揮監督既省經費復便工作
二 社會科長郭調梅提 正議南昌青年協會現 開始工作擬將訓導股 股金部人員調公以節經費併 是協會辦公有當請公決	社會科長郭調梅提 正議南昌青年協會現 開始工作擬將訓導股 股金部人員調公以節經費併 是協會辦公有當請公決	據指導部員中辻嘉吉先生之意見修路隊工作處處需要技術方 面之指示爲便利工作起見應由社會科移交技術室接收管理俾 利指揮且該隊有時需用材料由技術室直接發給比較適量	據指導部員中辻嘉吉先生之意見修路隊工作處處需要技術方 面之指示爲便利工作起見應由社會科移交技術室接收管理俾 利指揮且該隊有時需用材料由技術室直接發給比較適量
(丙)臨時動議			
大序	文	大	要
原	文	大	要
決	通	決	議
一 主席動議本處辦理之石灰窯廠出產石灰擬以每月產量提三分之一公開出售是否有 常請公決案	主席動議本處辦理之石灰窯廠出產石灰擬以每月產量提三分之一公開出售是否有 常請公決案	每石售價日鈔三元 五角營業由財務科 管理出產由技術室	每石售價日鈔三元 五角營業由財務科 管理出產由技術室

市政月報
議事錄

六二

特

載

青年運動指導原理之一

萬熙

現代青年首應善隣反共建國

舉凡一個國家民族的復興，其原動力，須視其國國民道德之高尚、智識之優良、進一步言、建國復興民族之中堅人物、唯在現代之青年、蓋青年之前途、即國家之前途、青年之生命、即民族之生命、反之青年之失望、即國家之失望、青年之墮落、即民族之墮落、青年之於國家民族、猶水之於人生、其迫切需要、實屬須臾不可相離、青年青年、應一致遠自覺悟、奮勉前進！

此次中日戰端、遠因近因、其中當然有其因果、自東亞民族立場觀之、無異同室操戈、演此空前歷史未有之慘劇、是難大不幸、亦未始非吾國蘇生之象耳、夫日本果欲征服中國乎、曰否、吾敢斷言日本匪但無領土之野心、即其一兵一卒之心頭、亦決無侵略之念、況日本之與我國同文同種、有如手足同胞、共存共榮、言猶在耳、試觀日本天皇陛下、曾臨第七十二回臨時會議、於開幕時、所下賜之數語曰「帝國之所切願者、在與中華民國、協力提携、以資確保東亞之安定、而舉共榮之實、執意中華民國、不深解我帝國之真意、虛構事實、是朕夙夜所轉念、而引以為憾者也、今朕之軍人、為除百難、竭其忠勇、以冀中華民國之反省、共維東亞和平！」又日本前首相近衛文麿、會於議會中、亦有言曰、「帝國之目的、在給抗日侮日荒謬絕倫的排外政策之蔣政權、與其軍隊之打擊、斷不以中國國民為敵」又先後反復聲明、尊重中國獨立主權、及已向中外闡明之壽壽友好、經濟提携、共同防共、三大原則、並欲積極反還租界、自動取消治外法權等等、是日本之內心與真意、由此可見一斑矣、筆者不願在此多所舉例、總之將後自有事實證明、願青年勿再深入誤會、且應携手合作、樹立友善基礎。

况今日之日本、不僅科學有驚人長足之進展、且於舊學、如孔孟老莊申韓等學說、亦樹立研究之風、與一般國民刻苦自勵、上下埋頭勇幹、造成今日強盛之基、然回溯明治維新以來、不過短短數十年耳、其最初在國際之地位、及曾受列強之欺壓、均與我國現時相若、其文化尚源流於我、今我以悠久之歷史、優秀之文化、地大物博、人口號稱甲於全球、以及其他種種建國條件之美館、緣何一蹶不起、望有為之青年深思猛省、從此下長期艱辛奮鬥之最大決心、以日本為我大改造之模範也、茲更進一言、倘東方無新興幼年的日本、我國之命運、即不為歐西帝國主義所共管、亦早被蘇聯野

心帝國所赤化矣。

試察中國現代青年之實質性如何、不平不滿、一片愛國之熱血、已達沸騰、其行為吾信最低大都比較諸中老年人純潔良多、且為國是而悲觀者、大有人在、其中一部份超於消極、自暴自棄、一部份思想偏激、另走極端、甚至行險以圖僥倖、在所不惜、此均一時之憤懣、陷於主觀之衝動、確為時代青年之病態也、先哲有言「青年應有之態度、須當有熱烈持久之感情、有持久熱烈之情感、則不致自私墮落、遇事須尙以冷靜之頭腦觀察、如是、則不致武斷、尤須重視者、凡對任何事物、即十分嚴密注意、倘缺乏判斷力、易患盲從之病、」例如現今青年之迷信蘇聯共產主義者、為數確不少蘇聯之誇大吹牛、言過其實、內幕實力到底如何、誰亦無精確之調查統計、不過人云亦云、盲信唱和而已、今蘇俄之內容果為何如、暫置不論、蓋其革命理論之根據唯物史觀、是可知共產主義、祇見歷史之片面、須知人類進化、不獨完全僅受經濟與土地之推動、雖土地與經濟、是人類進步的各種動力中的要素、但社會之演進、智識道德與理性諸種動力、亦有同樣之重要、其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階級鬥爭的存在、誠為不可否認的事實、共產主義之利用階級鬥爭、造成多少不公平的狀態、及混亂的結果、最堪痛恨者、阻碍人類理想的和平安樂社會之實現、假令共產黨之利用階級鬥爭、獲得勝利、則此種鬥爭是屬永遠繼續存在、決不能使鬥爭消滅、即令鬥爭停止、最後不過形成一個無政府自由共產社會而已、若中國所最需要者、斷非階級鬥爭、而在使全國國民、一致參加道德智識科學競爭、就共產主義之政治型態而言、其主義是使無產階級獨裁專政、為謀解放無產階級、及為無產階級謀利益、此種階級利益已自私之觀念、吾人須始終絕對排斥、蓋吾人之目的在為國民全體、而非為某一團體、某一階級謀福利、再就共產黨之實際行動而言、最初國民黨利用蘇俄勢力、與共產黨勾結、共同打倒北京政府、迨及目的已達、始發現蘇俄之很毒、與共黨之野心、遂又轉而厲行清共、清共以來、已十餘載、如江西之瑞金、永新、雩都等縣、樹立蘇維埃政府、姦殺搶奪、無所不為、無惡不作、體義廢弛、蕪然無存、誠乃人道主義之公敵、嗣經蔣介石督飭清剿以後、由贛而湘、由湘而川、由川而陝、流竄各省、所經一處、田舍為墟、尤以農民深受其痛苦、足見以解放農工相號召之共黨、其摧殘農工、實為任何其他方面所不及、顧時代青年、深加猛省、先聖有言、「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曾哉斯言、誠為青年所應服膺勿失者也！

附

錄

南昌市區編組保甲計劃書

一、引言

查本市自遭事變人民慘罹浩劫頗沛流離受禍最酷幸賴當軸撫馭有方 友軍精誠協助一年來市民先後復歸者數達七萬工商業日漸繁榮政治日趨明朗惟四境未靖伏莽潛滋人民無自衛自救之力軍警有查察難週之虞欲使社會安定隱患消除維繫人心共趨正軌非恢復保甲制度設密編組不足以靖萑苻而樂治理蓋保甲之效用所有戢盜賊肅奸宄使一般人民有組織有系統勸善懲惡守望相助整齊步伐上下一致其條理分之極其細而不紊合之盡其大而不遺運用之妙前人論之詳矣誠然辦理得人運用得法實能收政治之宏效徵之往古如管子治齊商君治秦宋之王荆公明之王文成莫不編比戶籍推行保甲為政治之中心工作而卒賴以富強事實俱在足資考證丁茲亂後道德淪喪風俗澆漓良善者保身自愛桀黠者詩張為幻故欲振人類瓦助之美德使政令直達於人民而有所警惕覺悟共趨一致以期建設東亞新秩序實有賴於保甲焉

二、組織系統

查保甲條例規定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茲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擬將保甲範圍擴充以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一保依現時警區暫將全市劃為四保甲區市警局第二科設置保甲股第一二三警察署水上警察署各附設區辦公處先就潮王洲揚子洲七里街設家巷金聲路等處着手編組俟四境完成後再進而編組市內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下（表略）

說明

- 一、本編制系統遵照市政府籌備處頒發保甲條例由警察局局長監督指揮下設保甲股
- 一、保甲股秉承局長之命受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保甲事宜
- 一、市區內擬暫設四區辦公處
- 一、以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一保
- 一、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將保甲範圍擴大組織暫不設置保聯

三、保甲編制

查編組保甲已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茲舉有關於編查方面者分別先後定其程序如下

一、訂定清查戶口規則俾有遵循（清查規則另錄）

二、市警局於開始編，保甲時應就實際情況依照現時區劃分保甲區以區為單位委定區長區員（以署長兼區長署員兼區員）

三、區長區員委定後由局長召集開會講明保甲條例之要點及方法使能徹底明瞭以便指揮員警進行編查限期完成（各種表冊同時檢發應用）

四、保甲編查完竣後由區長召集保長會議指示辦理保甲方針

五、保長應召集保甲會分別訂定保甲規約及選坐切結照保甲條例及政府功令進行一切事務

六、保甲戶口統計清冊應由區長分別填造報上彙編轉報

七、其他一切事項均照清規則辦理

四、保甲人選

查保甲長為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辦理自治自衛之中堅份子其成效全恃保甲長人選為轉移而宜謹密選擇就地方熱心公益靈敏幹練之人士選充謹以禮聘假以事權而鑒考其成績俾能實心任事否則濫竽充數不肖者徒藉保甲長之地位魚肉鄉里推行政令則不足壓迫良民則有餘過夫保甲非法之不善實未得其人而行之耳今後對於保甲人選問題當審慎重選擇由區長就保內遴選素孚衆望公正人士備具簡歷報告局長核委（不限由甲長內選充）甲長則由保甲內遴選適當人員報由區長核委尤須隨時督促考察以赴事功

五、保甲經費

查保甲為自治自衛之團體組織以地方人民辦理地方事業自應稍盡義務然經費為事業之母所有辦公經費不得不酌予籌措丁茲封後民生凋敝此種經費取之於民殊感紛擾自應由政府酌予籌撥茲規定保甲辦公費支給列表如下（表略）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七日興亞三週年紀念籌備會議事錄

時間：上午十時鐘

地點……市府會議室

出席者 蔣瑞焜 胡君敬 朱保義 陳志科 呂大千 劉建達 梅調梅 余子元 胡綬伯 徐之傑 萬松花 聶樹人

臨時主席 劉建達 胡經 蔡恆元 宮崎 紀錄 蔡恆元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七月七日為興亞紀念三週年紀念之期關於本市慶祝事宜應加籌備茲特分別提請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名稱如何確定案

決議 定名為南昌各界慶祝興亞三週年紀念大會

二、關於大會地點請確定案

決議 國貨路興亞大舞臺

三、關於大會時間如何確定案

決議 (一) 上午九時(新鑑)開會

(二) 會畢遊行

(三) 下午七時起游藝

四、關於遊行路線如何確定案

決議 由國貨路 中山路 興亞路 原新建縣前 吉祥廟 西大街 江東廟 王船山路 水閘橋 塔壁上 楊子巷 國貨路

五、關於籌備經費如何確定案

決議 下次會議再行決定

六、關於各部分負責人如何推定案

決議 文書事項由市秘書處文書股負責

財務事項由南新市縣政府各派一人負責

宣傳事項由南新市縣政府各派宣傳人員負責

市政月報附錄

游藝事項由市社會科訓導股負責

糾察警衛事項由南新市縣警察局負責

佈置事項由市事務室負責

總務事項由劉參事負責

招待事項由南新市縣政府及市商會籌委會負責

會計事項由庶務組推舉一人負責

七、關於參加團體如何確定案

決議一、南昌市政府

二、南昌縣政府

三、新建縣政府

四、市商籌委會

五、青年協會

六、市立各小學校

七、市縣警察局

八、佛教會

九、回教會

十、江西民報社

十一、報道班

十二、日本人會

十三、國防婦人會

十四、各民衆團體

八、關於下次會議日期請確定案

決議確定本星期六上午九時

丙、散會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九日第二次興亞三週年紀念籌備會議事錄

時間：……上午九時鐘

地點：……市府會議室

出席者 姚明軒 呂大千 周金龍 成 章 蔣瑞焜 杜恆真 胡綏伯 余子元 鄭調梅 徐之傑 胡經 陳仲璣
萬松花 胡君敬 朱保義 達吾德 宮崎 菊地忠 奧平 芳尾 劉建達 陳志科
臨時主席 劉建達 紀錄 蔡恆元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准日本人會國防婦人會來函因事態關係不能參加請查照

乙、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經費上次決議提交⁽¹⁾第二次會議討論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 大會佈置及茶點用費預定三百元內市府擔任半數（四分之二）南新兩縣共擔半數（各擔四分之一）

二、關於各組負責人員請推定案

決議 除第一次會議推定外分別推定如下

1、文書組 謝 章 萬松花 余子元
2、庶務組 陳仲璣 歐陽信銀 陳志科
3、宣傳組 徐之傑 胡 經 胡君敬 朱保義 朱保義 王建章
4、佈置組 陳仲璣
5、警衛糾察組 關澤霖 王 蘭 趙德堯 周金龍 胡明軒 併立端
6、招待組 胡毅伯 熊源珠 姜鏡塵 朱保義 蔣瑞焜 袁茂乾 陳志科

丙、散會

市政月報

附錄

Ot

大條信

- 一、須具有建設新中國復興中華民族之精神，善隣友好，和平反共之思想，對政府與民衆，要有誠意。
- 二、要操持廉潔，陶冶人格，重禮節，負責任，以身作則，為民表率。
- 三、遵守法律，服從上官命令，克盡本位職責。
- 四、無論何種職務，須得有各方面融和協力，不得朋黨為奸，排除異己。
- 五、嚴守時間，作事務求敏捷，力圖能率增進，不得粉飾表面，徒具形式，耽誤公務。
- 六、對於職務上，應隨時體察民意，加以研究，進而貢獻意見，俾資改善施政方針。
- 七、執行職務時，須至公至平，和善親切，不得偏執偏斷，濫用職權。
- 八、在工作時間內，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職守。
- 九、未發表之文件，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洩漏。
- 十、對於部下，應切實指導監督，努力振作精神，恪遵處訓。

406^c

非賣品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秘書處編